

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據復：將積極推動 AI 輔助業務執行，以落實行動創新 AI 政府之目標，若改採電子簽到退模式，將節省觀護佐理員查核負擔，提升審核效率，以因應逐年提高之社會勞動案件數，惟因掌紋及指紋皆為個人生物特徵資料，該資料取得及應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保密等範疇，尚待各地檢署討論研究其可行性後再行辦理。

（四） 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 3 個月內，依第 1 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據矯正署統計，110 年至 112 年 10 月新入監受刑人計 8 萬 1,668 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歷時已 5 年，委外研究成果證實施用毒品受刑人接受進階處遇能降低再犯率，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受刑人參加條件、課程時數及內容相距甚大：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 4 年（106 至 109 年）後，已有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之受刑人占矯正機關受刑人近半數，且刑滿出獄後再犯比率偏高，行政院爰再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其中肆、三、戒毒策略、（七）「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建立復歸轉銜機制」、行動方案 3 為矯正署辦理「深化矯正機關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推動個別化處遇」。矯正署自 107 年間起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針對刑事司法案主藥物濫用之 13 項治療原則，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復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將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其中基礎處遇主要以宣講方式，提供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有關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至少 6 小時之 7 大面向課程；至於進階處遇則由各矯正機關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強烈意願者，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統計，112 年 1 至 10 月底止，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執行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參與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課程人數分別為 1 萬 7,712 人及 6,596 人。經抽查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施用毒品受刑人進階處遇辦理情形，112 年截至 10 月底止，進入進階處遇人數分別為 511 人、89 人、210 人及 38 人，參加進階處遇課程受刑人條件亦不同，如臺南第二監獄無特殊條件，屏東看守所、

屏東及宜蘭監獄則分別規定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3至6個月、1年或2年內不等，另平均每人進階處遇課程時數介於18至200小時不等(表6)，課程內容除以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為主軸外，其餘如臺南第二監獄另安排寬恕、財務管理及園藝課程，屏東看守所另安排愛滋防治講座等，顯示各矯正機關辦

表6 112年1至10月部分矯正機關辦理施用毒品受刑人基礎及進階處遇情形

單位：人、小時

矯正機關	基礎處遇人數	進階處遇		
		人數	參加條件	平均時數
合計	3,294	848		
宜蘭監獄	1,615	511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2年內者	20
臺南第二監獄	417	89	無特殊條件	(短期班) 26 200
屏東監獄	1,107	210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1年內者	24
屏東看守所	155	38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3至6個月者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提供資料。

理進階處遇受刑人參加條件、課程時數及內容相距甚大。按矯正署111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其研究成果報告書二、(四)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列載，追蹤107至110年間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4萬3,577人，經分析於矯正機關中接受不同處遇後再犯毒品施用罪情形，截至111年3月底止，接受進階處遇為主者之再犯率為10.4%，相較於接受基礎處遇者之再犯率為24.7%，降低14.3個百分點；另該報告亦建議目前處遇與再犯間之成效指標，僅能夠以是否參與處遇作為唯一參考，然亦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再犯，如處遇內容之差異、動機階段之改變或處遇時間長短等，因此建議進一步研究其他評估處遇與再犯間之成效指標，以精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惟查矯正署迄未參採該研究成果。鑑於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已推動5年，為精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經函請矯正署評估參採該研究報告建議之可行性，進一步分析進入進階課程條件、課程內容、處遇時數等各項因子與再犯率之關聯性，妥為規劃進階處遇計畫，以強化毒品犯處遇，增進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成效。據復：已按國立中正大學「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為基礎，統整法務部及矯正署函頒之相關計畫，修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包含輔導策略實施方式、7大面向課程提供處遇內容與師資方面等指引，及4方連結之工作重點，並於113年2月27日函頒各矯正機關據以遵循，亦將持續追蹤督導及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以增進實施成效。

2. 近年來犯詐欺罪者大幅攀升，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個別處遇計畫，間有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不利強化打擊詐欺策略推動：矯正署為加強詐騙犯、詐欺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識詐面向策略五「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於112年3月間函請各矯正

機關強化及優先提供上開犯詐欺罪受刑人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12年10月底止，在監受刑人計5萬871人，在監受刑人罪名前3名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分別為2萬762人（40.81%）、5,861人（11.52%）、4,542人（8.93%），犯詐欺罪之在監受刑人雖僅占全體受刑人之1成餘，惟該等罪名之在監受刑人數自108年底之3,412人逐年上升至112年10月底之5,861人，增加2,449人，增幅達71.78%（表7）。經查矯正署並未比照施用毒品受刑人或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現行實務作法係由各矯正機關在既有經費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致相關處遇計畫課程間有歧異，如宜蘭及屏東監獄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臺南第二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則並未針對詐欺犯受刑人擬訂相關專屬課程。另據法務部統計，106至110年度地檢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11萬1,071人，其中為單純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者，分別為2萬2,520人及3萬4,223人，合計5萬6,743人，占比高達5成餘，由於該等受刑人與犯詐欺罪名之首謀，其嚴重情節不一，犯罪動機亦有不同，應有不同處遇計畫。經函請矯正署考量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供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協助導正偏差觀念，避免期滿出監後再犯，進而降低民眾財產損失。據復：已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並加強詐欺犯、詐欺集團成員等受刑人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另請各矯正機關加強擬定詐欺犯之個別處遇計畫，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個別教誨及技能訓練等處遇，並詳實記錄，後續另將評估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之必要性。

表 7 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年底	罪名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56,289	27,894	49.55	3,412	6.06	5,001	8.88	19,982	35.50
109		53,493	25,937	48.49	4,141	7.74	4,616	8.63	18,799	35.14
110		47,783	21,532	45.06	4,493	9.40	3,816	7.99	17,942	37.55
111		49,720	20,647	41.53	5,177	10.41	5,123	10.30	18,773	37.76
112年10月底		50,871	20,762	40.81	5,861	11.52	4,542	8.93	19,706	3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五） 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4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數據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